

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

冀特学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持证人员专项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、检验（检测）单位：

按照省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5〕129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4〕32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学会2026年继续开展特种设备持证人员专项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在对申请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、检验检测的单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前，由鉴定评审机构按照持外省资格证件的人员全部参加、持本省发证人员不低于30%比例的原则确定需参加考试的人员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计划到我学会参加专项考试的人员，需由鉴定评审机构在河北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(tzkpi.hebsc.jg.com)上将考生分配到我学会后，才可参加考试。考试报名成功后可在平台上自学练习平台模块进行模拟练习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1. 考试依托河北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考试管理平台

(<http://tzkpi.hebscjjg.com>) 进行，考试题库、抽题规则、考试时长、通过标准与取证考试一致。

2. 考试结果可自行登录河北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考试管理平台查询，查询路径：首页-信息查询-考试成绩。

3. 考试不合格的人员，6个月内可以补考一次，无需重新报名自行参加后续考试即可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1. 每个月的第一个周五（1月9日、2月6日、3月6日、4月3日、5月8日、6月5日、7月3日、8月7日、9月4日、10月9日、11月6日、12月4日）和第三个周五（1月23日、2月27日、3月20日、4月17日、5月22日、6月26日、7月17日、8月21日、9月18日、10月23日、11月20日、12月18日）的9:00-12:00、14:00-17:00 组织考试。

2. 考试地点：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考核基地（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植物园路56号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，现场进行人证对比，对比通过后才可进入考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段凤妹

电 话：18632156111

